

舒城县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舒城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特编制舒城县教育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教育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大黄水巷 2 号，电话：0564-862120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舒城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做好教育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全年累计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382 条。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一系列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涵盖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程序、责任追究等方面，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突出基层“两化”领域公开。牵头负责基层“两化”领域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栏目，在做好本级信息发布的同时，积极指导各乡镇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全年共发布义务教育信息 178 条、学前教育信息

47 条。三是扎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安徽省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为依据，印发《2024 年度舒城县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把学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学校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开展学校、幼儿园信息公开经办人员全员培训，全面推进公办学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教育领域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及时更新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流程，积极参加市、县有关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熟悉程度。2024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3 件，均按要求和程序给予满意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指派专人做好政务公开信息维护工作，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调整。2024 年，现有代政府办发文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舒城教育专题”及时发布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

信息；建立健全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完成年度信息发布，覆盖全县所有乡镇；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按时完成政府热线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答复工作。

（五）监督保障

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完善信息公开考核方案，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发现、整改问题为切入点，跟踪督办落实。在县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测评督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工作进度，对在工作中出现问题、行动迟缓的学校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向全县其他学校进行通报，同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同类问题不重复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1.385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存在的跨年度信息更新不及时、学校信息公开仍有差距等问题，我局结合季度评估测评问题整改工作，以发现、整改问题为工作切入点，跟踪督办落实。在县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测评督查的基础上，局信息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也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工作进度，对在工作中出现问题、行动迟缓、未完成任务的学校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向全县其他学校进行通报，同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同类问题不重复发生。

（二）2024 年度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公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还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

范化；三是加强监督与评估机制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